附件1.11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情况报告

学校党委：

根据学校党委分配的党代会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选举单位）组织所辖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推荐提名，结合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经×××（选举单位）集体研究，按照多于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20%的比例，确定××、××、××、××、××、××等×名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为中国共产党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为更好地接受师生群众的监督，广泛听取意见，×××（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了逐个考察和公示。

经考察和公示，未收到影响以上×名同志作为中国共产党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问题反映。

特此报告。

选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